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天银都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银都”）与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爱迪”）合同纠纷中，新疆爱迪未履行还款义务，金额为 14,655,041 元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阜康法院”）认为，2011 年至今，公司与新疆爱迪之间的资金往来 8,196.5 万元属于抽逃出资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80 条的规定，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，要求公司承担上述债务。（详见公司临-2015-57 号公告）

在执行过程中，阜康法院先后冻结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四环生物制药”）的部分银行账户、房产；冻结并划扣了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四环”）的部分银行账户，公司就此向阜康法院提出了《执行异议申请书》，要求撤销相关裁定，解除相关冻结手续。（详见公司临-2015-57、59、71号公告）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经审议，阜康法院下达了(2016)新2302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，认为：阜康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阜执字第483-1号执行裁定书所依据的事实不存在，追加异议人（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）为被执行人的执行行为不当，应予以纠正。综上，异议人的异议请求成立，阜康法院予以支持，撤销了（2015）阜执字第483-1号执行裁定。

截止公告日，相关账户及财产的解封手续正在办理之中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工程款在以前年度已预估计入相关资产和负债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阜康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1日